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
橋頭1號

聯絡人：曾冠穎

連絡電話：(02)89669870#2408

電子信箱：12240508@ms2.wra.gov.tw

傳 真：(02)8967028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118023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「橫溪溪北4號(0K+769~1K+179)基礎設施防護工程」，謹訂於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69號)舉辦第二場公聽會，惠請屆時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開會通知刊登於111年11月2日自由時報，並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→公聽會)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公告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惠請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，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，同時轉知轄區所屬里長蒞臨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規劃課、本局工務課